

114 學年度元品心理諮商所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公告【延長招募】

- 一、招募對象與資格：目前就讀國內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博士班，已修畢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以及課程實習及格者，因修習實務課程需要，有興趣至社區心理諮商所實習之學生。
- 二、名額：1-2 名。
- 三、實習時間：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1 年，每週至少實習 32 小時。
- 四、實習內容：本諮商所提供的實習內容包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與衡鑑、心理衛生預防推廣、專業督導、諮商輔導行政工作、專業進修與研習等。以上各項工作內容得不違反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師法應考資格實習規定之實習相關規則及實習生就讀學校之實習要求之下，視本所當年度實際運作情形調整之。詳如元品心理諮商所駐地暨兼職實習生專業實習辦法。
- 五、實習津貼：本機構提固定實習津貼每月 5000 元。
- 六、審查方式：請備妥下列文件資料：
 1. 履歷。
 2. 自傳：含對未來生涯的初步規劃。
 3. 實習計劃書：含實習目標、實習內容、對機構期待等。
 4. 研究所成績單。
 5. 推薦信二封：可由課程實習授課教師、實習機構督導推薦。
 6. 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

7. 個案案例報告一份：就一位曾服務之個案撰寫案例報告，包含簡要基本資料（個資請留意保密性）、諮商服務次數、主訴問題、諮商（轉介）期待、家庭背景（含家庭圖）、生活概況、行為觀察、心理狀態評估、問題評估、諮商目標、介入處遇、諮商目標達成程度檢核、心理師自我評論等。
8. 紙本文件請一律使用長尾夾固定，請勿使用塑膠封套。

七、收件截止日期

1. 收件截止日期：**隨到隨審，額滿即止。**
2. 面試日期：**書面資料經初審通過者，將以電話另行通知面試時間。**書面資料初審未符合者，恕不退件。

八、聯絡方式

1. 郵寄地址：70849 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428 號 2 樓
2. 收件人：元品心理諮商所（請註明「應徵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3. 聯絡人：鄭伊婷諮商心理師、石麗如諮商心理師
4. 聯絡電話：(06)222-9592 或 0972-101975
5. 聯絡 e-mail：service2@opin.tw

九、其他：本項公告若有未說明之處，詳見本所實習辦法；或來電洽詢。